股票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2,290,000 股

(2)发行价格:16.10 元 / 股

(3)募集资金净额:50,741.51 万元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292.00	36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10年 10 月 23 日
2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基金	731.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4	浙江善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86.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6	上海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7	瑞士银行（UBS AG）	184.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8	浙江华表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合 计		3,229.00	——	——	——

3、预计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苏州高新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禁售期为 36 个月,禁售期自 2007 年 10 月 23 开始计算,即可以在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禁售期为 12 个月, 禁售期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计算,即可以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苏州高新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 200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7 年 6 月 4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正式受理,取得第 070997 号受理通知书。2007 年 8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12 号）文件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7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3,229.00 万股

（3）发行价格:16.10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869,000.00 元,净额人民币 507,415,122.53 元。

（5）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登记费用等）合计 12,453,877.47 元。

（6）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19,86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登记费用等）12,453,877.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415,122.53 元,其中股本为 32,29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475,125,122.53 元。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5 亿元,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5、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情况,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认为:

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和股份分配过程合法合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1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苏高新集团、华夏基金、苏州信托、善上投资、华表实业、国寿投资、瑞士银行（UBS AG）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则》、《证监会核准通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程序及实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则》、《证监会核准通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依照约定的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292.00	36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10年 10 月 23 日
2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基金	731.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4	浙江善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86.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6	上海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7	瑞士银行（UBS AG）	184.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8	浙江华表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12个月	2007年 10 月 23 日	2008年 10 月 23 日
合 计		3,229.00	——	——	——

2、发行对象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2）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名称:浙江善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68 号 415 室

法定代表人:钱仕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4）公司名称:上海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栖霞路 33 号 23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健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购并,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保洁服务,礼品、轻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5）公司名称: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竹辉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名称:瑞士银行（UBS AG）

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7）公司名称:浙江华表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潮王路 222 号红石中央大厦 2401,2402,2403,2404 室

法定代表人:蒋声汉

注册资本:19,9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管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制品和易制毒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有限售条件	184,793,002	40.39	184,793,00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无限售条件	18,397,279	4.02	0
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11,800,000	2.58	0
4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9,999,876	2.19	0
5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7,787,942	1.70	0
6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7,688,298	1.68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7,499,957	1.64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7,131,357	1.56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6,189,170	1.35	0
10	交通银行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5,153,560	1.13	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有限售条件	197,713,002	40.37	197,713,00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无限售条件	18,397,279	3.76	0
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11,800,000	2.41	0
4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8,800,317	1.80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8,655,502	1.77	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8,474,109	1.73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	7,999,957	1.63	0
8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	7,310,000	1.49	7,310,000
9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	2,000,000	0.41	2,000,000
		无限售条件	3,999,997	0.82	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5,520,193	1.13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29.00 万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变动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543,002	40.78	218,833,002	44.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926,998	59.22	270,926,998	55.32
总股本	457,470,000	100.00	489,76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本次发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41.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06-12-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净资产（万元）	198,704.30	249,445.80	50,741.50	25.54
总股本（万股）	45,747.00	48,976.00	3,229.00	7.06
每股净资产（元）	4.34	5.09	0.75	17.28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41.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06-12-31）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674,781.77	725,523.28	50,741.51	7.52
负债（万元）	476,077.47	476,077.47	0.00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7	55.21	-6.16	-10.04

2、本次发售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新创公司增资,并分别专项用于“名仕花园”、“理想城二期”的项目开发建设,共需投入 5 亿元的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资金的投入,是突出苏州高新主业、强化苏州高新经营能力和实施苏州高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新港公司与新创公司实力雄厚,在苏州新区房地产开发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本次增资资金的投入,将为公司整合自身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力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发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543,002	40.78	218,833,002	44.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926,998	59.22	270,926,998	55.32
总股本	457,470,000	100.00	489,760,000	100.00

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电 话:0512-68096283

传 真:0512-68099281

联系人:缪凯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87668039

传真:0512-65582005

保荐代表人:王学军、胡玉杰

3、发行人律师

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住所:上海市浦东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电话:0571-85063688

传真:0571-85067955

经办律师:章晓洪、田志伟

4、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71

传真:021-54075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阳、邱海

5、发行人的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文贤　李莉

七、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46 号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文件,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37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7-02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440 万股

发行价格:21.50 元 / 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
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0	12
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	12
合计		2,44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计算,对上述机构发行的股票可以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440 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 应仔细阅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全文）, 该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 200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07 年 9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2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348 号文《关于核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公司字[2007]170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美克集团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500 万股新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总数 40%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美克股份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40 万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形式	发行价格（元 / 股）	限售期（月）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现金认股	21.50	12	无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0	现金认股	21.50	12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现金认股	21.50	12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	现金认股	21.50	12	无
合计	2,44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2,440 万股

3、发行对象: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价格:21.50 元 / 股（相当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经除息后的价格 12.82 元 / 股的 167.71%）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本次四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现金认股发行募集资金 52,460 万元。

（三）募集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健验[200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美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西南证券已于当日将募集资金 52,46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50 万元,合计 51,410 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程序、定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不仅最大限度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也为美克股份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之竞价发行（即向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的上述发行程序符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在该等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完成为发行对象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以及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发行股份予以锁定。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上市时间	流通时间
1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	2007-10-25	2008-10-24
2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0	12	2007-10-25	2008-10-24
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	2007-10-25	2008-10-24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	12	2007-10-25	2008-10-24
合计		2,440			

（二）发行对象简介

1、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认购数量:9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认购数量:7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认购数量:4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关国亮

认购数量:38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售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发售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向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克集团”） 发行的 6,037.61 万股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2	120,363,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269,692 股, 有限售条件股 113,093,924 股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同时出售价格不低于 9.8 元 / 股（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 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美克集团对 2007 年认购的美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8.76	22,723,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944,640 股, 有限售条件股 12,778,560 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香港博伊西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银行 –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3	9,423,226	无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 –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	7,336,555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 –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	5,865,181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 –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5,485,479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	5,340,613	无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 –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	5,000,000	无限售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4	4,763,077	无限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4,431,860	无限售	

2、向美克集团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除美克集团以外的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 2,440 万股新股并完成股权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3	120,363,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269,692 股,有限售条件股 113,093,924 股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同时出售价格不低于 9.8 元 / 股（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美克集团对 2007 年认购的美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	8.01	22,723,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944,640 股,有限售条件股 12,778,560 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香港博伊西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	11,121,941	无限售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2	10,268,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668,598 股,有限售条件股 7,600,000 股。	自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	8,696,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696,501 股,有限售条件股 6,000,000 股。	自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	7,336,555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	5,485,479	无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5,340,613	无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5,000,000	无限售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8	4,763,077	无限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克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除美克集团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前（2007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发行后（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872,484	48.55	150,272,484	5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396,416	51.45	133,396,416	47.03
三、股份总数	259,268,900	100	283,668,900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家具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餐厅组和客厅组家具,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的主要产品为卧房组家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民用高档实木家具产品系列,将可以带动餐厅组、客厅组产品销售的增长。目前,天津美克除家具出口业务之外,还承担着为中国最高端家具品牌美克·美家的产品供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木业、家具制造、家具零售产业链的整合。由于天津美克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于公司目前的水平,且其是目前中国仅有的两家获得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木制卧房家具反倾销诉讼“零税率”的家具制造企业之一,其稳定的成本优势、中国家具出口美国的“绿色通道”资源、以及行业的龙头地位,将使公司的利润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出口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克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	美克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	增加比例
资产总额	128,457.91	239,299.94	86.29%
负债总额	38,087.68	103,386.26	171.44%
净资产	76,692.14	135,913.67	77.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从 128,457.91 万元增加到 239,299.94 万元,增加了 86.29%,净资产规模从 76,692.14 万元增加到 135,913.67 万元,增加了 77.22%,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克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	美克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	增加比例
流动比率	1.38	1.42	2.90%
速动比率	0.52	0.87	67.31%
资产负债率	29.65	43.20	45.7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高,流动比率从 1.38 增加到 1.42,增加了 2.90%,速动比率从 0.52 增加到 0.87,增加了 67.3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9.65%上升到 43.20%,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的提高有利于美克股份利用财务杠杆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从家具制造行业的总体负债率来看,美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美克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天津美克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 亿元,2007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1 亿元, 现金流十分充沛, 经营效益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因偿债压力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良影响。

2006 年家具制造行业资产负债率

	宜华木业	光明家具	美克股份	捷丰家居	顺诚控股	中意控股	欧美集团	平均
资产负债率	46.24%	57.87%	30.85%	32.67%	20.43%	37.25%	65.23%	40.51%

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美克股份 2006 年度	美克股份 2006 年度（备考合并）	增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620.69	175,559.30	67.81%
净利润（万元）*	3,206.98	8,545.47	166.46%
净资产收益率	4.26%	6.70%	57.28%

注:上表中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7.81%,净利润增长达 166.46%,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57.28%。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表、经审核的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净利润变化如下:

项目	美克股份 2006 年度	美克股份 2007 年度盈利预测	美克股份 2008 年度盈利预测
净利润（万元）	3,206.98	10,452.57	11,614.64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10,452.57 万元,比 2006 年度增长 225.93%,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11,614.64 万元,比 2006 年度增长 262.17%。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民用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家具制造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上市之时,将部分制造能力保留在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天津美克,造成了每年公司与天津美克发生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可以下降 95%以上,将基本解决关联交易额相对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民用高档实木家具产品系列,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加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8,435.75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75.00
总 计	人民币	30,935.75
	美元	175.00

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 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将于 2008 年 3 月到期;天津美克为新疆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28,435.75 万元人民币及 175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将陆续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根据天津美克、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担保合同》,天津美克即将为美克化工总额为 1,33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将陆续于 2017 年 4 月到期。鉴于美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美克化工为美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天津美克 100%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上述关联担保。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将新增的关联担保, 美克集团已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1、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 4 月 30 日的三笔共计 10,000 万元减少到现有的一笔 2,500 万元。美克集团承诺,该笔贷款于 2008 年 3 月到期时将立即归还全部贷款,同时相应解除天津美克的担保责任。

2、为尽快解除天津美克为美克化工相关建设项目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美克化工已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出申请,以美克化工相关建设项目竣工后形成的自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即将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将天津美克提供的相关担保置换出来并即刻解除。该置换申请已经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初步受理并将按相关规定程序报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批。因前述相关建设项目将于 2007 年底竣工,故该等担保置换工作将在相关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展开。美克化工承诺,在其相关建设项目竣工并形成自有资产后,保证立即采取一切积极有效之措施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前述担保置换事宜并尽快解除天津美克承担之相关担保责任。

3、天津美克除履行其已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外,将不再新增为美克集团和美克化工的债务提供担保。

对上述担保进入公司后,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解决方案如下:

美克集团承诺,在天津美克为美克集团、美克化工提供的贷款担保尚未解除期间,如因该等担保给天津美克造成任何损失将由美克集团全部承担,天津美克可要求美克集团以其所拥有的等额现金或者其它等额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拥有的美克股份之股权）依法变现予以全额赔偿。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公司名称: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寇卫平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60 号
电 话:	0991-3836028
传 真:	0991-3838191、3836028
联系人:	黄 新、张 燕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 剑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506 室
电 话:	021-58765380
传 真:	021-58765439
联系人:	王 新、许 冰、李 阳、胡晓莉、蔡 磊、黄 薇
3、公司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电 话:	010-660900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张利国、马晓辉
4、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808 室
电 话:	0991-2832724
传 真:	0991-2815074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 雳、张 静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宏达大厦 11 层
电 话:	022-23136102
传 真:	022-23321638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王鸿育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验资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

1、查阅地点:公司的办公地点。

2、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 ~ 4:30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二）查阅地址: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60 号
电 话:	（0991）3836028
传 真:	（0991）3838191、3836028
联系人:	黄新、张燕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